

证券代码：873091

证券简称：鼎维固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5 股，每 10 股转增 0.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35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

补缴税款 0.6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3,2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7 月 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7 月 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如适用）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04,362,500	75.62%	41,745,000	146,107,500	75.62%
无限售流通股	33,637,500	24.38%	13,455,000	47,092,500	24.38%
总股本	138,000,000	100.00%	55,200,000	193,2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93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6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-16

联系人：凡丽娜

电话：022-25646163

传真：022-25821019

九、备查文件

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